

公開徵求 2019~2021 年臺加(MOST-NRC)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科技部補助「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18.04.16

本部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在雙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架構下，已議定推動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本期 2019~2021 年度合作計畫主題如下：

1. Hardware building blocks for IoT:

Autonomous power supply for devices harvesting energy from different sources in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combined with super capacitors; low power electronics/circuits for IoTs; sensors for medical devices; image based sensing to support medical devices; textiles and printable electronics.

2. Medical application sector:

Bioinformatics for imaging; neuromorphic computing, big data, data fusion, systems of systems; brain imaging mapping; neural network computing, edge computing + video processing for elderly care; biomarker discovery, drug discovery/repurposing – genomics + clinical data.

本項計畫徵求須由台灣及加拿大 NRC 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加拿大 NRC 提出計畫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NRC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

本次徵求之 2019 年臺加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採單階段作業。臺加雙邊申請規範請詳附件檔案「NRC-MOST and ITRI Coope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Joint Call for Proposals」臺方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經費。(有關工研院之計畫經費由工研院負擔，工研院之計畫申請循工研院院內管道辦理。)

本部補助「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一、我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一)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限(以下簡稱「母計畫」)。

(二)前項刻正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母計畫」)應為研究類計畫(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等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母計畫」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二、作業時間：

(一) 加方NRC 人員及我方申請人須於加拿大時間2018年6月30日前以電郵寄送雙方共同擬撰之英文申請書至NRC及本部與工研院國合窗口。

(二) 我方申請人於本部專題計畫系統提送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2日。

(三) 審查結果：預定於2018年12月底前確定。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本項臺加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本部補助「擴充加值」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含管理費。

(二) 申請人與加方 NRC 研究人員研擬共同計畫書時，請連同刻正執行之「研究案」母計畫經費併計入此次「擴充加值國合經費」後列後總數。

五、申請作業方式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 填列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 線上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 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6. 申請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403 加拿大」，「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
7. 申請表 IM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共用英文申請書(內容依英文規範 Structure of the Proposals 所述，含加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8.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申請人執行中專題計畫之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三)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

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2018年7月2日前函送本部。

六、審查標準與方式

- (一) 參考標準：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計畫的創新性、合作之必要性與加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學術貢獻的對等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
- (二)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臺加雙方先進行獨立學術審查，再由雙方舉辦複審會議共同遴選，通過者始予以補助。補助件數(預計 3-5 件)依審查結果而定。

七、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通過之「擴充加值型國合研究計畫」為申請人執行中母計畫之擴充加值，追加國際合作經費，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 (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提送申請書時，表 CM03 及表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三) 臺加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本部及加拿大 NRC 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不須相等，但建議不宜差距過大，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加方來臺接待費用。
- (四) 申請計畫含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未提出申請人執行中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書及核定清單)
 - 2.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3.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4.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4)」或是臺、加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
- (五)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加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
- (六) 本項臺加合作研究計畫歡迎工業技術研究院的研究人員參與，有關工研院之計畫經費由工研院負擔。

九、聯絡人

臺方

(科技部)

科教發展與國際合作司 胡秀娟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Science Education

Ms. Jennifer Hu

Tel:+886-2-2737 7560 ; Fax : +886-2-2737 7607

Email: jenhu@most.gov.tw

(工研院)

Dr. Tzong-Tsong Miao 苗宗悰 副組長

Deputy Project Director

Industrial Promotion Division

ITRI International Center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886-3-5915955(O)

ttmiao@itri.org.tw

www.itri.org.tw

加方 (NRC)

Ms. Lorena Maciel

1200 Montreal Road, M-50 BuildingRoom 317B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A0R6

Tel: +1 (613) 993-0987

Fax: +1 (613) 952-9696

E-mail: [Lorena.Maciel @nrc-cnrc.gc.ca](mailto:Lorena.Maciel@nrc-cnrc.gc.ca)